

十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 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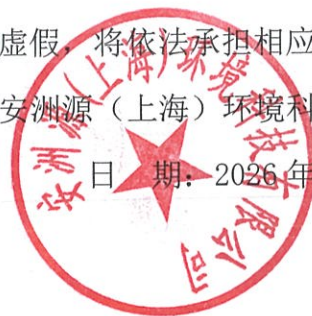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(2011) 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的 2026 年水质监测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洲源(上海)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9 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安洲源 (上海)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7323211769C	注册资本:	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11月24日	行业	环保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
找错

备注说明:

-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,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。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须提供制造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,并加盖投标人公章);
- 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,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;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